

# 著作權暨肖像權 同意書

## 著作權同意書

- 一、授權照片：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授權期間：自簽約起永久。
- 三、授權地區：全球。
- 四、授權方式：同意專屬授權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得永久使用(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)，以及不對統一阪急台北店主張著作人格權，且不請求報酬。
- 五、立書人擔保，授權照片無侵害他人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、肖像權)、無違反政府法令，若有違反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

姓名： (簽名\未滿 20 歲者須父母也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.....

## 肖像權同意書

因授權照片有可辨識的人臉，照片上本人同意，照片上的肖像權供統一阪急台北店永久、無償使用。

立書人(欄位不夠，可於背面填寫)

姓名： (簽名\未滿 20 歲者須父母也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## 著作權立書人、肖像權立書人之個資條款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立書人(著作權同意書、肖像權同意書)同意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所提供之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照片、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做為本公司行銷之用，並將於您提出申請停止利用後隨即刪除。參加本活動者得自由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如不願意完整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參與活動之資格。如對您的個人資料有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疑問，歡迎 email 或電話告知，本公司將儘速為您處理。

此致 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